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皖 1881 破 1-6 号

申请人：宁国市双利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5 日，宁国市双利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经调查该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偿付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宁国市双利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宁国市双利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能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宁国市双利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宁国市双利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武兵
审 判 员	盛敏芳
审 判 员	陈 婷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 善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